

四川省各縣征收局會計規程

四川省各縣征收局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四川省爲整理各縣稅款及統一各征收機關會計特定本規程凡各縣征收局或兼局縣政府成渝市征處對於稅款或經費收支會計手續除本規程規定外悉照會計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起會計年度之期限遵照國民政府之新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征收局一切收支計算均以國幣爲本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分以下四捨五收

第四條 本規程應用各種賬簿表單統由財政廳會計委員會規定印製各征收局市征處備價向財廳領用

第五條 各縣征收局對於已征未解之稅款會計人員掌管簿據物品等等應負安全



責任如遇水火盜劫及其他意外事變致遭遺失或毀損時非以實在不可免
避免之事實並有確鑿證明奉有本府核銷指令者不得免除其責任

第二章 概算及預算

第六條 各縣征收局或兼局縣政府每年度開始前須將各項稅款分別編製概算書
呈送該區稅務督察處彙轉財政廳審核其編製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業經核定後之年度預算應以各月稅收淡旺為標準擬定預算分配表呈送
該區稅務督察處彙轉財政廳核定

第三章 收支程序

第八條 稅款之收入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1. 各縣征收局征收稅款先由核算處核算應納數目填製收款單加蓋私章
交納稅人持向收款處繳款
2. 稅款收訖後由收款員在收款單上加蓋收訖圖記及私章交還納稅人即
憑此單向填票處换取稅票

3. 核算填票收款絕對劃分核算員不得兼任收款收款員不得兼任填票

4. 每日收款單由稅櫃分別彙存於日終作爲填製各種稅款報單之根據報單填製完竣與收款單逐一核對後一併送交府派會計員製彙計表

6. 每日收款完畢收款員應填製當日收支庫存表稅櫃應填製稅款報單連同稅票繳驗聯送府派會計員核對造具日計表送局長核閱存查并將稅票繳驗一聯留存彙報財政廳

第九條 各征收局經管稅款之支出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1. 各縣征收局或兼局縣政府成渝市征處經管稅款無論依照規定解繳稅務督察處或撥款坐支經費手續費非根據解款書支付命令連同領款收據經府派會計員製支款單送局長加蓋私章後不得支款

2. 經收稅款應填具現字解款書連同現金繳解稅務督察處如有撥款坐支款項亦應填具抵字解款書連同撥款坐支支付命令及領款收據向稅務督察處抵解換取提款證

3. 稅務督察處收到征收局解款或抵解稅款應依照解款書科目及征收年度月份填發提款證征收局即將此証連同收支月報表逕報財政廳查核

第四章 記帳手續

第十條 收入稅款憑科目彙計表記帳

第十一條 稅款解交稅務督察後府派會計員應憑提款證解款書製支款單并製科目

彙計表記帳

第十二條 凡轉帳帳項應同時製收款單支款單各一張粘附一處註明轉帳字樣分別

製彙表計記帳

第十三條 如有坐支撥付稅款其手續與第十一條相同俟抵解時再行轉帳

第五章 會計科目

第十四條 會計科目依照各征收局填送收支月報辦法規定之會計科目辦理

第六章 應用帳簿

第十五條 各征收局市征處應設置左列帳簿

1. 收款單

2. 支款單

3. 科目彙計表

4. 現金日記帳

5. 收入分類帳

6. 暫記分戶帳

7. 支出分類帳

8. 票照登記簿

第七章 收支報告

第十六條 各征收局市征處應用下列表報

1. 收支月報表 各種分表

2. 敷支粘據簿

3. 稅款征納對照表

4. 稅款征解表

5. 票照收支對照表

6. 日計表

7. 庫存表

第十七條 以上表報粘據悉照各征收局填送收支月報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每年度稅款之決算參照核定之預算科目辦理

第十九條 編製決算辦法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章 交代

第二十條 各征局市征處交代辦法除本規程規定外悉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征收局市征處交代時除由財政廳派員監盤外該機關府派會計員爲當然監盤員

第廿二條

卸任人員應於已登帳冊最末一筆之摘要欄內加蓋私章新任人員應於開

第廿三條

始登帳最初一筆之摘要欄內加蓋私章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爲憑解款以解款書及提款證爲憑撥款坐支之款以
支付命令及領款收據爲憑凡未經前項手續之款應由原任負責不得列表
移交

第十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規程未盡善處由財政廳會計委員會呈
省政府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各縣征收局會計規程

213P
(71)

SKBC
MG
F812.96
605